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布5起药品、医疗器械典型案例

2026年，遂宁市市场监管系统深入践行“四个最严”要求，严防严管严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风险，持续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用药用械安全。现将5起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一、射洪市某大药房非法渠道购进药品案（医保定点机构）

2025年11月24日，射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线索依法对射洪市某大药房展开核查。经查，当事人通过微信联系自称是成都某药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员“阿東”，在未核实其业务员身份及供货方资质证明的情况下，违规购进药品2658盒，且未留存税务发票、药品检验报告等材料。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射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1月23日对当事人作出警告、没收涉案药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共计142356.2元的行政处罚。

二、安居区某药店非法渠道购进药品案（医保定点机构）

2025年10月15日，遂宁市安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线索对安居区某药店依法展开核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多个药品追溯码呈异常状态，且无法提供相关票据。上述药品系当事人从某卫生室（卫生室无证经营行为已另案查处）累计购进932批次，相关购销记录均未录入该药店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遂宁市安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1月9日对当事人作出警告、没收涉案药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共计39199.59元的行政处罚。

三、蓬溪县某诊所使用劣药案（非医保定点机构）

2025年10月23日，蓬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蓬溪县某诊所进行检查时，在当事人药品调配台上发现有待使用的乳酶生片（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95片、灰黄霉素片（有效期至20250613）7片、呋喃唑酮片（有效期至202507）75片，上述3种药品均已超过有效期以及当事人不能提供药品“灰黄霉素片”的购进票据和上家资质。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蓬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

年1月5日对当事人作出没收涉案药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共计20010.36元的行政处罚。

四、蓬溪县某药店经营过期医疗器械案（医保定点机构）

2025年11月25日，蓬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线索对某药店依法展开核查。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11月2日销售医用外科口罩（生产批号：02220505，有效期至202405，生产厂商：郑州天蓬实业有限公司）1袋给举报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据该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蓬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3月19日给予当事人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五、大英县某医疗机构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案（医保定点机构）

2025年9月1日，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大英县某医疗机构进行检查时，查见脉搏波医用血压计（生产日期：2019.11.27；使用期限：5年）1台，用于测量血压和脉率，该产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6日。

该机构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据该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0月22日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过期的医疗器械、处2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